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符合条件的14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133.71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蒋冰、黄鑫、胡刚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建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秦操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14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42人；

2.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33.7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5,810.3750万股的0.52%；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27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37）。

（三）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

（四）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1年6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六）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八）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目前回购注销流程正在推进中。

（九）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6月28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18-2020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td></tr></table>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td><td>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126,809,481.64元，较于2018-2020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749,911,706.14元）的增长率为50.26%，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要求。</td></tr>
<tr><t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table><tr><th>考核评价结果</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0%</td></tr></table>注：根据公司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月度平均得分为60分以上（含60分）的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综合评价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综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48名，其中6名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另行安排回购注销，其余142名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4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0人调整为14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5.60万股调整为449.9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2.57元/股调整为16.035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0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限制性股票4.20万股，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2.00万股。由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48人调整为14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9.90万股调整为445.70万股。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5月16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035元/股调整为15.835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42人。

2.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7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5,810.3750万股的0.5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蒋冰	董事、总经理	20.00	6.00	14.00
黄鑫	董事、副总经理	8.00	2.40	5.60
胡刚	董事、副总经理	8.00	2.40	5.60
赖时伍	副总经理	12.00	3.60	8.40
龚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	2.40	5.60
苗应亮	副总经理	8.00	2.40	5.60
秦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3.00	7.00
核心骨干人员（135人）		371.70	111.51	260.19
合计		445.70	133.71	311.99

注：1.除上表中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副总经理赖时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秦操另分别获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00万股、4.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获授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仍处于限售状态。2.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情形。本次拟解除限售的14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已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14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盛视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盛视科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建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泰建设”）于近日收到了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昕”）公开招标的广东省珠海市大湾区智造产业园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厂房及配套工程--D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建泰建设为广东省珠海市大湾区智造产业园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厂房及配套工程--D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中标单位，中标金额约为165,586.68万元人民币。依据上述中标结果，建泰建设与珠海华昕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泰建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华昕与公司属于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且公司董事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目属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陈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81221509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九路289号3栋2202B区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珠海华昕的总资产为82,800.00万元、净资产为14,841.56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3,079.65万元，净利润为337.75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珠海华昕的总资产为23,500.00万元、净资产为13,844.27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21.32万元，净利润为-997.29万元。

主要股东：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华昕100%股权。

关联关系：建泰建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珠海华昕股权结构显示珠海华昕与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且公司董事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珠海华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广东省珠海市大湾区智造产业园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厂房及配套工程--D片区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概况：广东省珠海市大湾区智造产业园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厂房及配套工程--D片区占地约14.2万㎡，计容建面约42.6万㎡。其中：工业厂房20栋（6至8层，面积约为38.34万㎡），包含17栋普适性厂房、3栋特殊性厂房，配套设施2栋（21层，高度约为75米，面积约为4.26万㎡）包含宿舍、食堂以及室外配套工程。以上涉及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3、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内容为广东省珠海市大湾区智造产业园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厂房及配套工程--D片区，具体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4、合同价格：合同暂定总价1,662,708,812.55元人民币，其中建泰建设中标施工建安费暂定价1,655,866,800.00元（包含暂列金125,160,000.00元）。

5、合同工期：施工工期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18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

6、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交易严格履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了评标定标等程序，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因中标并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年初至2022年6月28日，除本项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华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24.98亿元人民币。

七、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9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6月24日、6月27日、6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2022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31.68%。

● 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9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37.01%，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6月24日、6月27日、6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2022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31.68%。

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9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37.01%，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2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TTM）为46.63（数据来源：WIND金融终端）。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相关行业分类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动态市盈率（TTM）为31.88，公司估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最近四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445.65	51,857.18	47,475.92	38,516.23	40,73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77	3,840.47	4,342.21	6,241.83	8,07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2.38	-864.48	2,229.13	3,112.90	5,563.53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内部经营环境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公司市场开拓费用及研发投入较大，最近四年净利润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重要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的风险

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颜天信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61,840股，减持期间为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12月5日；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唐麟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48,400股，减持期间为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12月5日。

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葛苏徽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58,800股，减持期间为2022年6月16日至2023年1月3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颜天信先生、唐麟先生、葛苏徽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五、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核准事项尚未完成，最终是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成功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6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2022年5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邱良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2日和2022年5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成林、李付宁、胡左浩、林红宇、刘升平、王春、黄印强、杨志杰、郭亚雄、陈艳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王春、郭亚雄、邱良杰、杨志杰、胡左浩、刘升平、陈艳、林红宇、黄印强、成林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研发、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研发、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8087N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B栋1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杰

注册资本：77982.972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08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销售；灯具和机电设备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的开发、销售；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制、生产灯具（生产项目另行申报）；生产（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源类、控制器产品。系统集成和安防工程。视频摄像设备、4G传输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视频传输监控类照明系统、防爆电器产品、网络、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生产。

三、备查件

《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4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进行管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904,541股，认购价格为10.79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6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27,076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57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变更、终止及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16年1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2019年1月24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的时机和数量。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